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多因子優選高股息 30 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多因子優選高股息 30 指數 (簡稱臺灣多因子優選高股息 30 指數) 係以臺灣上市上櫃發行市值前 300 大股票為母體，經流動性檢驗、品質因子及下方風險篩選後，以規模為優先，綜合考量低波因子及股利因子表現依序選取 30 檔股票，再以自由流通市值結合股利因子指標，配置成分股權重，表彰兼具財務品質、低波動及現金股利的股票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多因子優選高股息 30 指數分「價格指數」 (Price Index)、「報酬指數」 (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排除創新版股票後，屬發行市值前 300 大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前 80% 股票，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篩選：

- a. 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前 20% 股票。

- b. 最近 12 個日曆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初次上市、上櫃股票未滿 1 年者，最近 3 個日曆月自由流通週轉率均需達 3%以上。

2. 指標篩選：

a. 第一階段：符合流動性檢驗股票，並滿足以下指標

- i. 獲利能力：最近 4 季營業利益總和為正數。
- ii. 配息指標：排除當年度 6 月定期審核時，於審核資料截止日前董事會決定不配息或未決定發放現金股利金額，或生效日前已除息之年配息股票。

b.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股票，並滿足以下指標

- i. 品質指標：金融業與非金融業分別依照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排除最低 25%股票。
- ii. 下行風險：計算近 126 日日還原報酬，排除負日還原報酬標準差最高 10%股票。

3. 排序方式：

a. 波動指標：計算近 252 日日還原報酬標準差之倒數。

b. 股息指標：以下列指標之平均數計算股利率。

- i. 最近 3 年平均現金股利
- ii. 最近 1 年現金股利
- iii. 最近 4 季每股盈餘總和×最近 3 年現金股利平均發放率

c. 波動指標與股息指標經調整¹後，優先選取自由流通市值達 200 億元以上者；若檔數非 30 檔，則依下列順序選取 30 檔成分股。

- i. 調整後股利指標非負值
- ii. 調整後波動指標遞減排序

三、權重計算：

-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再依股息指標調整權重。

¹ 數值經 95%縮尾處理後再進行標準化。

2. 依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再依**股息指標**調整後權重作為計算標準，除金融業外，單一產業初始權重上限為 15%。
3. 個別成分股權重上限為 8%，同時不得超過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之 5 倍²。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臺灣多因子優選高股息 30 指數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多因子優選高股息 30 報酬指數，就臺灣多因子優選高股息 3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1. 臺灣多因子優選高股息 3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² 若無法完成權重分配時，得逐步放寬倍數限制進行調整，但仍不得超過 8%。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2 年 5 月 20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臺灣多因子優選高股息 3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6、12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6、12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³。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30 檔。
2. 成分股之檔數替換限制：定期審核需滿足至多替換 14 檔之限制。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5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5 個交易日內調整。
4.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之指數調整過渡期各前一交

³ 如有另行訂定者，則依另訂之規則。

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5.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多因子優選高股息 30 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